## 脱務調動 態樣介紹

陞任

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對較高之 職位,同職務列等之非主管調任主管也算喔!

(一)職務調動態樣

調動 平調 態樣

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當之職位

降調

調整職位至職務層級、支領薪資等級及責任程度相對較低之 職位,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調任非主管也算喔!



調動態樣

職務列等

職稱

救濟方式

備註

各機關職缺由本

機關人員陞遷時

,應依陞遷序列

第6條)

(二)案例說明

陞任

委任第3-5職等 委仟第5職等或 薦仟第6-7職等

委任第4-5職等

委仟第4-5職等

科員

辦事員

技佐 技佐

主任 真專

申訴

復審

逐級辦理陞遷。 (公務人員陞遷法

降調

平調

薦仟第9職等 薦任第8-9職等

復審

